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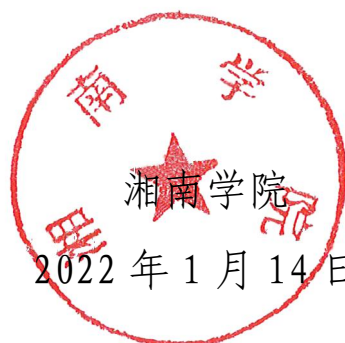
#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 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级别认定办法（修订）》  
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 湘南学院

## 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级别认定办法

### (修订)

为规范我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级别的认定和审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纵向项目级别认定

**第一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其名义下达的项目。

**第二条** 部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务院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其名义下达的项目。

**第三条** 省级科研项目指：由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社科规划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其名义下达的项目。市厅级重大、重点、优青、开放基金项目视同省级项目。

**第四条**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省级科研项目以外的由省厅局级单位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或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科协、市社科联等主管科研的部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的项目。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项目下文单位为其部门的非科研项目管理职能部门或其直属单位，按项目下达单位的行政级别降一个级别认定。

**第七条** 由全国各级各类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研究所、出版社等非政府组织申报和评审的科研项目，一般不认定为纵向科研项目（另有文件规定除外）。

**第八条** 子课题认定应符合下述全部条件：1. 必须为该项目计划研究内容，项目申报之初有双方协议并在我校科研处备案；2. 必须有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 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子课题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且经费须汇入我校财务处指定账户；4. 已确认的子课题不得再划分下一级子课题。符合上述条件的子课题的认定：1. 国家级重大专项的子课题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2. 国家级重点项目子课题认定为省部级项目；3. 省级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认定为市厅级项目。

**第九条** 以上条款不能认定的科研项目，可以按照横向课题认定。项目负责人如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综合考虑项目的级别、权威性、竞争力、进校经费等因素，纵向项目级别分类见“附件1”。

## **第二章 科研成果级别认定**

###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级别认定**

科研成果奖是指由市级及以上各级政府部门颁发，并加盖同级人民政府公章的科研成果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成果奖。未加盖同级人民政府公章的科研成果奖，降低一个级别认定。科研成果奖级别分类见“附件2”。

### **第十二条 文艺类成果级别认定**

凡在学术展览、学术期刊、国内主流电视媒体上参展、发表、参演的文艺类作品成果级别分类见“附件3”。

### **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类成果级别认定**

凡参加体育类竞赛的成果级别分类见“附件4”。

###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

国内学术论文发表的期刊名称需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学术期刊名单范围内。国外学术论文以具备资质的相关机构开具的检索认定报告为准。学术论文级别认定，综合参考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卓越计划”期刊论文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

目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 & H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各类期刊的影响力，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情况和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情况。学术论文分类见“附件 5”。

### **第十五条 学术出版物级别认定**

学术出版物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小说、作品集、专辑等。根据国家级、省部级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情况及出版社的级别，学术出版物分类见“附件 6”。

###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认定**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实际参与过相关领域研究的我校教职工，主持或参与撰写的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CIP 数据号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并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单位为湘南学院。

### **第十七条 学术专著认定的参考条件如下：**

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著作：

（一）在学术论文分类（附件 5）A-E 类上发表过 3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作为前期成果形成的著作。

(二)依托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所形成的著作。

(三)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四)获国家级或者省级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五)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或者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基础理论方面从事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借鉴国内外已有资料 and 前人成果，经过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理论创新的，对科学发展或培养科技人才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能促进产业进步并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

校学术委员会参考认定条件认定学术专著，对于未认定为学术专著的著作，则认定为编著或者译著。

### **第十八条 研究报告级别认定**

研究报告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社会服务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成果形式。研究报告级别分类见“附件7”。

## **第三章 科研平台级别认定**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指由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从事科技研究、技术开发、测试鉴定、资源保存、

试验观测、孵化转化、科技服务、专门人才引进与培养、社科理论研究等科技活动的基地或机构。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按批准部门分为国家级平台、部级平台、省级Ⅰ类平台、省级Ⅱ类平台、市级平台、校级平台六类。科研平台分类见“附件8”。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湘南学院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级别认定办法（修订）》（校发〔2018〕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分类
2. 科研成果级别分类
  3. 文艺类作品成果级别分类
  4. 体育竞赛成果级别分类
  5. 学术论文分类
  6. 学术出版物认定级别
  7. 研究报告级别的分类
  8. 科研平台级别分类

##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分类

项目分类		项目来源
国家级 A类	A1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 5. 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1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重点项目、冷门绝学项目）； 11.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A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国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4.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A3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A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 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5. 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
省部级 B类	B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及思政项目；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3.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 4.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 省科技重大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6. 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8. 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 9. 省科技厅科技专项（经费≥100万元）； 10. 中宣部外译项目。

	B2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2.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4. 省科技厅科技专项（经费≥50万元）。
	B3	1.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2. 省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 3. 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4. 省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人才类）项目； 5.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6. 除教育部和科技部外其他部委计划项目； 7. 省教育科学规划（基地）重大委托项目； 8.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 9. 省教育科学规划（基地）重点资助项目； 10. 国家级重点项目子课题。
	B4	1.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 2. 省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3.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 4. 省级智库重点项目； 5. 省社科基金思政专项； 6. 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
	B5	1. 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一般项目； 2. 省教育科学规划（基地）一般资助项目、青年项目； 3. 省级智库一般项目。
	B6	1.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开放基金项目； 2.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市科技局等厅局级单位立项的重点项目； 3. B5 立项不资助项目。
市厅级 C类	C类	1. 省级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 2.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思政专项项目）； 3. 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一般项目； 4. 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5. 市社科联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 其他省厅单位立项的科研项目。
校级 D类	D类	校级课题。

附件 2

## 科研成果级别分类

科研成果类别		科研成果来源
A 类	国家级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B 类	省部级	1.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 省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3.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 类	市厅级	1. 由市级党委政府部门颁发并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奖项； 2. 未加盖人民政府公章的科研成果奖奖项，降一级别认定。
D 类	校级	由湘南学院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说明：由国家、省级专业学会设置的科研成果奖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

附件 3

## 文艺类作品成果级别分类

类别	文艺创作成果来源
A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2. 经二级学院党委初审、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校党委审批认可，入围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li> <li>3. 为了纪念建国、建党、建军，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等单位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li> <li>4.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以及经二级学院党委初审、党委宣传部审核、校党委审批推荐，参加在“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圣保罗双年展”等国际大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li> <li>5. 被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作品（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li> <li>6.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入围或获得“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华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li> <li>7.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同类型奖项。</li> </ol>
B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类学术评选活动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2.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以及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主办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li> <li>3. 被省美术馆、省博物馆收藏的作品（捐赠收藏的作品除外）；</li> <li>4.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完整播出；</li> <li>5. 由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或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中国文联下属官方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其它大赛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6. 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同类型奖项。</li> </ol>
C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省文联、省作家协会、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文学类学术评选活动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2. 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美术、设计、书法展的入选及获奖作品；</li> <li>3.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等省文联下属官方协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大赛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4.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省卫视完整播出。</li> </ol>
D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省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li> <li>2. 由其它全国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美术和设计展览的入选及获奖作品，以及音乐、舞蹈、戏剧的入围及获奖作品；</li> <li>3. 作为主演、主唱的作品，在市级电视台完整播出。</li> </ol>

说明：（1）若同一作品创作、作品演唱、作品演奏，编导、合唱指挥、乐队指挥在同一比赛、展览有多项获奖，则按最高一项认定；（2）美术类、音乐类奖励均不奖励商业性质的比赛和展览；（3）表演原则是指独立表演或以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等，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众性表演和演奏；（4）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获奖作品为编导、合唱指挥、乐队指挥、主唱和领舞等，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附件 4

## 体育竞赛成果级别分类

类别	体育获奖来源
A 类	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包括奥运会、国际单项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B 类	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委主办的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包括全运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单项项目锦标赛及冠军赛等）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C 类	参加由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体育运动竞赛（包括省运会、单项项目锦标赛及项目冠军赛等）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D 类	参加由省体育总会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包括综合运动会、单项赛事）的获奖项目（需提供视频、秩序册和证书），按体育运动竞赛前 8 名录取情况及四个等级，即金奖（牌），银奖（牌），铜奖（牌），优秀为第 4-8 名。

## 附件 5

## 学术论文分类

类别	学术论文
T 类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
A 类	1. SCI 大类一区期刊论文； 2. “卓越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3.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两种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1）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ICDE)；（2）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JCAI)； 4.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中的顶级期刊（不含中国社会科学）；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B 类	1. 除 ICDE、IJCAI 之外的其他 A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SCI 大类二区期刊论文； 3. “卓越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4.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中的权威期刊； 5.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7.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 8. SSCI 一区。
C1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论文（A、B 类除外，不包括扩展版）； 2. SCI 大类三区期刊论文； 3. “卓越计划”梯队期刊论文； 4. B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内的理论文章；《解放日报》《解放军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6. SSCI 二区； 7. A&HCI 期刊论文。
C2 类	1. SCI 大类四区期刊论文； 2. EI（JA）收录论文； 3. CSCD 核心来源期刊；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的理论文章； 5. SSCI 三区、SSCI 四区。
D 类	1. C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 3. EI（会议）收录； 4. CSSCI 扩展库。
E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艺类作品发表在本专业类的 CSSCI 期刊。
F 类	《湘南学院学报》、《湘南学院学报》（医学版）年度优秀科研论文。

注：1. 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优先认定最高级别；  
2. SCI 期刊目录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调整；  
3. 期刊目录收录根据更新情况调整。

## 学术出版物认定级别

类别	著作来源
A 类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2.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著作； 3.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B 类	1. 列入湖南省及其他省部级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著作； 2. 获得省部级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C 类	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一类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卫生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D 类	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二类出版社指除一类出版社以外的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询的出版社。
E 类	新闻出版总署可以查询的出版社出版 5 万字以上的小说，不少于 8 印张的诗集、散文集、戏剧、美术、设计、书法的作品集；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的个人专辑或其它出版单位出版的 60 分钟以上的个人专辑。

附件 7

## 研究报告级别的分类

研究报告分类	研究报告来源
A 类	1. 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 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文库》、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纳的研究成果。
B 类	获省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C 类	获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D 类	获市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 科研平台级别分类

科研平台类别		科研平台来源
A 类	国家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实验室；</li> <li>2.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li> <li>3. 国家重点实验室；</li> <li>4. 国家工程实验室；</li> <li>5.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li> <li>6.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li> <li>7. 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li> <li>8. 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li> <li>9.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li> <li>10.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li> <li>11. 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li> </ol>
B 类	部级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li> <li>2.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li> <li>3.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li> <li>4. 教育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li> <li>5. 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li> <li>6. 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li> <li>7. 国家级科普基地。</li> </ol>
C 类	省级 I 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重点实验室；</li> <li>2. 省科技厅及省发改委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及其专项资金资助立项的中试基地；</li> <li>3. 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li> <li>4. 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除外）重点实验室及研究基地；</li> <li>5. 省工程实验室；</li> <li>6.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li> <li>7.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li> <li>8. 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li> <li>9.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li> <li>10. 省临床医学发展中心；</li> <li>11. 省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li> <li>12. 部级科普基地。</li> </ol>
D 类	省级 II 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li> <li>2. 省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li> <li>3. 省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li> <li>4. 各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之外）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li> <li>5. 省级科普基地。</li> </ol>
E 类	市级平台	<p>由市科研管理（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专门科研组织。</p>

